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

研究生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目　　錄

一、系所簡介 1
二、師資陣容及系辦公室聯絡資訊 4
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課程流程圖(碩士在職專班) 7
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8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要點 10
附錄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11
附錄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2
附錄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14
附錄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7
附錄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圖 19
附錄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配置圖 20
附錄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21
附錄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行政單位位置一覽表 22
附錄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內餐飲購物一覽表 23
附錄十、校園生態 24
附錄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一覽表 25
附錄十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 26
附錄十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27
附錄十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申請公告 29
附錄十五、新生宣導事項 30
附錄十六、健康檢查表格式(正面) 31
附錄十七、計程車資訊 33
附錄十八、龍潭路美食 34
附錄十九、斗六美食 35
附錄二十、109 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通訊錄 36

一、系所簡介

(一)成立沿革

民國 80 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 81 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民國 81 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 89 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92 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民國 94 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民國 95 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96 年　核定二年制工業管理系停招

民國 96 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雙班

民國 96 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2 年　系所整併、更名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6 年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與「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取消分組

(二)教學特色

為培養紮實的先進產業管理科技人才，以

(1)作業研究與資訊系統學程

(2)生產製造學程

(3)統計品管學程

(4)人因工程學程

作為基礎學習平台建構出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及健康產業管理兩大特色領域。

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業經驗豐富，本土與跨國輔導深具實績，重點課程並以英文施教。

(三) 研究發展及特色

培育具國際觀與系統觀且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工業工程與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人才。培育具整合人員、物料、設備、資訊方法與科技於產業問題之分析與解決，並能為產業之永續經營做最大貢獻的人才。

針對產業界的實際需求，以及各級學制 (四技大學部、一般碩士、在職碩士、博士) 之不同發展重點，加強工業工程與管理的專業課程，以培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提高產業生產力，具有專業知識之工工管與全球運籌管理人才，並具整合跨領域與跨地域之管理系統建立與改善，而能提高國家競爭力的人才。簡言之，本系目標在培育產業界的良醫與良相之現代化工業管理人才。

(四)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校 核心能力	管院 核心價值	Learning Goals	Learning Objectives
恆 - 解決力	專業	Problem-solving ability 問題解決能力	Being familiar to the upper-intermediate management knowledge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t 熟習中高階管理知識及其應用方式
恆 - 學習力	專業	Analytical ability 分析能力	Effectively analyzing management-related issues 有效分析管理相關議題
新 - 創新力	專業	Innovation 創新能力	Continuously acquiring new management knowledge and being able to use it appropriately 持續吸收管理新知並妥善運用
誠 - 溝通力	整合	Communication skill 表達溝通能力	Understanding how to effectively exchange opinions and thoughts with others 了解如何與他人有效的交換意見與想法
誠 - 合作力	整合	Teamwork and cooperation 團隊合作	Being able to cooperate with various talented people in order to complete team tasks 能夠與不同人才合作完成團隊任務
新 - 國際觀	整合	Global perspective 國際觀	Continuously learning multi-culture and its value 持續學習多元文化與價值觀
敬 - 道德力	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專業倫理與道德	Posses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ositive attitude.

(五) 實驗空間及設備

1、系上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2、本系擁有四個中心及九個實驗室分別為：

- 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
- 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
- 雲端農業服務中心
- 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
- 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 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
- 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
- 人員績效實驗室
- 應用資訊系統實驗室
- 供應鏈管理實驗室
- 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
- 虛擬製造實驗室
- 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

二、師資陣容及系辦公室聯絡資訊

(一) 專任教師及研究專長：本系現有專任教師 21 位，計有教授 13 位，副教授 4 位及助理教授 4 位，均獲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 名	職 稱	學 歷	研 究 專 長
駱景堯	教授 系主任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生產排程、品質工程
古東源	榮譽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 工業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生產管理
楊能舒	教授 (校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系統、 物流自動化
蘇純繒	教授 (副校長)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 生產管理
侯東旭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智慧型製造系統、人機系統、 人工智慧應用
黃志剛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生產管理、物流分析
傅家啟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及訊號處理、 圖形識別、資料探勘
柳永青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鄭博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醫務管理、 實驗設計、ISO 9000
童超塵	教授 (導師)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 工業與管理博士	品質管制、實驗設計、 時間序列、可靠度工程
郭雅玲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隨機過程、動態規劃
呂明山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自動化、電腦整合製造、 機器人、機電整合
陳敏生	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洪正芳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 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袁明鑑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系統模擬、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應用統計
邱靜娥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品質管制、 多變量分析、貝式理論
呂學毅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州立大學麥迪遜分校 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決策科學、醫療資訊、資訊管理
林怡君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系統成效評估、科技接受與導入、 醫療資訊暨健康資訊標準
陳奕中	助理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巨量資料、社群網路、資料庫統、 時空資料庫、人工智慧、系統鑒別
洪鈺欣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資訊計算組博	研究領域、資料探勘、物聯網、智能製造、機器學習、巨量資料分析、 電腦輔助學習
陳維婷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	數學規劃模式、運輸系統分析、物流運籌管理、航空運輸

(二) 教師分機、研究室及所屬實驗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機：(05)534-2601、MA 管理一館、MB 管理二館、MD 管理三館

姓名	職稱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實驗室/研究中心
駱景堯	教授 系主任	5131	MD507	lowcy@yuntech.edu.tw	
古東源	榮譽教授	5113	MA333	kooty@yuntech.edu.tw	
楊能舒	教授 (校長)	5337	MA335	yangns@yuntech.edu.tw	
蘇純繒	教授 (副校長)	5114	MA338	suct@yuntech.edu.tw	
黃志剛	教授	5336	MA334	huangck@yuntech.edu.tw	
侯東旭	教授	5115	MA339	houth@yuntech.edu.tw	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
童超塵	教授 (導師)	5111	MA341	torngcc@yuntech.edu.tw	品質與可靠度工程實驗室
鄭博文	教授	5122	MB405	chengbw@yuntech.edu.tw	健康促進研究發展中心
郭雅玲	教授	5345	MB417	kuoyl@yuntech.edu.tw	
呂明山	教授	5129	MD408	mslu@yuntech.edu.tw	虛擬製造實驗室
傅家啟	教授	5132	MD512	fujc@yuntech.edu.tw	電腦輔助量測與診斷實驗室
柳永青	教授	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
陳敏生	教授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人員績效實驗室
袁明鑑	副教授	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雲端農業服務中心
洪正芳	副教授	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邱靜娥	副教授	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
呂學毅	副教授	5230	MD508	hylu@yuntech.edu.tw	智慧型健康照護實驗室
林怡君	助理教授	5126	MB306	ichunlin@yuntech.edu.tw	
陳奕中	助理教授	5121	MD513	chenyich@yuntech.edu.tw	生產與物流教學資源中心
洪鈺欣	助理教授	5118	MB308	hungyh@yuntech.edu.tw	
陳維婷	助理教授	5123	MB310	wtchen@yuntech.edu.tw	

(三) 系辦公室聯絡資訊及所屬空間一覽表

系辦公室行政同仁					
姓名	**職稱**	**分機**	**辦公室**	**E-Mail**	**主要業務**
陳應心	組員	5102	MA202	baillycc@gemail.yuntech.edu.tw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謝文評	技士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設備管理、財產維護
鄭玉玲	行政助理	5110	MA202	yuiling @yuntech.edu.tw	學務活動
鄭大愛	行政助理	5105	MA202	shulan@yuntech.edu.tw	在職班、推廣班
李婕妤	專案助理	5101	MA202	leechieh@yuntech.edu.tw	招生業務、國際認證
吳瑾	專案助理	5193	MD001	wuchin@yuntech.edu.tw	實驗室管理、系所網頁
賈曉梅	工友	5103	MA202		公文收發、環境管理
傳真專線		(05)531-2073			

備註：**專班助理上班時間星期二~星期六 08:30~17:30**，需要協助請先預約，以免向隅。

空間教室	容納人數	空間教室	容納人數
MA113 會議室 【不外借】	14	MB005 階梯教室	127
MA121 工管系討論室【24 小時開放】	**48**	MB201 電腦教室	84
MA111 討論室	15	MB203 專業教室	60
MA123 專業教室	45	**MB203-1 碩專班研討**	**20**
MA204 會議室	22	MD106 EMBA 教室	57
MA208 討論室	55	MD202 碩博班教室	14
MB105 普通教室	70	MD301 碩博班教室	22
MB106 普通教室	65	108 年 07 月更新	

註：若同學有使用各空間之需求，請提前至系辦填寫「教室借用登記本」，以免向隅 。

在職專班研討室（MB203-1）、工管系討論室（MA121），24 小時開放，憑校園卡(學生證)刷卡進入。

(四) 在職專班所屬空間聯絡資訊

空間代碼	名稱	分機
MB203-1	在職專班研討室	5107 轉 203

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流程圖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專班課程委員會議暨 108 年 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系必修科目(計 6 學分)				
			碩士論文 3-0-3	碩士論文 3-0-3
專業必修科目(計 15 學分)				
應用統計學 3-0-3	研究方法 3-0-3			
作業研究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5 學分)				
創新與策略管理 3-0-3	物聯網應用與大數據分析 3-0-3	顧客關係管理 3-0-3	產業資訊化與智能管理 3-0-3	決策分析與管理 3-0-3
專案管理 3-0-3	資料分析與應用 3-0-3	全面品質與六標準差管理 3-0-3	存貨管理與分析 3-0-3	可靠度工程與管理 3-0-3
精實生產管理 3-0-3	流程再造與模擬 3-0-3	進階產業管理實務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企業資源規劃 3-0-3
組織行為與管理 3-0-3	人因工程於產業應用 3-0-3	進階辦公室自動化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

- 在職專班【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皆可互選，列為本系所選學分數。
- 應用統計學、作業研究、研究方法、高等生產管理、高等品質管理為該組必修專業科目。
- 顧客關係管理、全面品質與六標準差管理課程，修課人數上限 30 人。

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選課/修課之規定

1. 在職專班【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皆可互選，列為本系所選學分數。
2. 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修課人數**未達 8 人**，得不予開課。
3. 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碩士論文不算)**，餘各學年依其能力負荷於修業年限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超過 12 學分者，需經指導教授(導師)、系主任同意。
4. 依本校選課規定：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 3 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即此處總學分不含教育學程、英文學程、研究所專技英文及大學部課程；3 學分者必須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課教組辦理。)，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5. 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本系日間部一般生課程,依一般生課程流程圖規定辦理認列其畢業學分數。。
6.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限定原班修課，不得外選。
7. 學生因請假(公假除外)或曠課致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百分之十；**達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二)抵免之規定

1. 依本校抵免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2. 申請碩士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且經審核通過者方得申請，**最多抵免 21 學分（外校及外系合併最高抵免 9 學分)**。

(三)指導教授之選定

1. 為平均分擔研究生之論文撰寫指導責任，**每位教師指導之研究生數每年最多以 5 名為原則(以學號區分)**，且一般生/在職生分開計算。
2. 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至系辦公室彙整建檔；另須同步於當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完成系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作業**」。
3.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一經選定指導教授，爾後之選課輔導及論文撰寫指導責任，由指導教授負責。
4. 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擬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並於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簽章後，送系辦公室辦理。若情況特殊者，須提系(所)務會議決議。

(四)論文撰寫與口試:

1. **本系在職專班學生提出論文口試前，至少聆聽碩士一般生 proposal 二場次**(約 12 月或 1 月)，**始得提論文口試。**
2. 本系學生畢業均需在指導教授指導下修習論文 6 學分，撰寫論文，並經口試通過後，乃得畢業。
3. 學生修習的最後一學期，應依學校指定時間(**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4. 於一年級下學期，應依學校指定時間，**提出「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5.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人數至少三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併列之，且校外委員至少二人。
6. 論文經口試委員口試通過後，應依據委員之意見修訂，並影印裝訂送相關單位留存外，亦應送一份至系辦公室留存建檔。
7. 餘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要點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為鼓勵研究所之學員努力求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 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凡於本所開設之研究所學分班就讀之學員，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若經考試正式錄取進入本所就讀。

(二) 凡於外所(校)開設之研究所學分班就讀之學員，成績及格並取得學分證明，若經考試正式錄取進入本所就讀。

(三) 原就讀本所碩專班重考入學之新生。

三、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方得申請，抵免辦法請參見第六點。

四、 可申請抵免學分數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學生身分者，最多抵免 21 學分（其中修習外校及外系合併最高抵免 9 學分）。

(二)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學生身分者，外校及外系合併最高抵免 9 學分。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款之學生身分者，於本系取得之學分數可全部抵免(其中修習外校及外系合併最高抵免 9 學分）。

申請抵免時，應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5、6 條規定。

五、 辦理抵免學分學生，依法取得學籍後需修讀第一學年且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但不得多於 12 學分。

六、 抵免學分之申請，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每人於就讀期間以辦理一次為限**。

七、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八、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本校相關規則辦理。

附註：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5 條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 6 條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三)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附錄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碩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學號：_____)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錄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0年6月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1000096753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6月5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1020098322號函准允備查
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院系（所）擬定。碩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學位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各該系（所）所定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各系（所）辦理之博士資格考試。其考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

第五條　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二、檢附文件：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由各系（所）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第八條　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必要時，各系（所）亦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筆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系（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十二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英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舉行後，各該系（所）將成績通知教務處，學生離校時並應同時繳交論文電子檔及論文1冊。

第十三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碩士及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四條 各研究所應根據本辦法事項，訂定該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研究生配偶及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3 月 30 第 85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5 月 21 第 86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二)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二位。

(三)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將提報名冊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五)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六)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七)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操行成績及格。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通過資格考核。

3.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操行成績及格。

5.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u>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u>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u>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前。</u>
2. 第二學期：<u>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前。</u>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

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款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3
   (4)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4)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目之(3)至(5)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八)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

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一、二目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

102 年 3 月 27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對象及代寫內容或舞弊情事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三、檢舉案件受理後，受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四、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一）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本校應於受理後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
（二）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委員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四）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稍作限制。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研究生論文：

一、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全文，待審核通過後再至圖書館簽署「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依圖書館規定冊數繳交論文紙本至本校圖書館典藏。(詳洽圖書館)

二、**至教務處課教組繳交論文紙本** 1 冊，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指定送國家圖書館展閱。

- **離校期限(詳洽教務處註冊組)：請依公告之離校須知期限內至各單位辦理，**未於當學期畢業離校期限內完成者，次學期應再註冊；擬提前至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 3 日後至註冊組領取。

附錄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配置圖

紅點即為工管系辦(MA202)

附錄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荷花池

卡璐佶餐廳的位置正對著荷花池，夏天看到綠葉中穿插著白色與粉紅的荷花，視野很漂亮。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為本校電子資訊之樞紐，主要任務為規劃與管理全校性計算機與網路資源，提供校內外資訊服務，並協助推動地方資訊教育。

體育

室外8個籃球場、6個排球場、室內體育館、游泳館、體適能中心(重訓室)、400公尺PU跑道。

圖書館

雲科大圖書館以支援暨協助師生進行教學研究工作為主，並致力於提供讀者一個寬敞、溫馨、舒適的優質求知環境。

行政中心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註冊、收費、轉系、輔系雙主修、抵免、成績、畢業等業務…。

附錄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行政單位位置一覽表

建築物	處室	組別	辦理業務	樓層
行政大樓	教務處	註冊組	報到 學生證 成績單 畢業證書	1
		課程及教學組	課程 畢業論文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減免 就學貸款	1
		軍訓組	停車證	1
		出納組	繳費	1
	國際事務處	國際教育行政組	國外事務	3
資訊中心	資訊中心	網路組	信箱	1
	資訊中心	電腦教室	自學空間	2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課程	2
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士服	1
		衛生教育組	量身高體重 健康諮詢	1
	諮商輔導中心		心理諮商	1
國際園地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交流組	國外事務	1
		國際學生組	國外事務	1
體育館	體育室	室內球場		1
游泳館	游泳池	開放時間依網頁規定； 單次收費：本校學生 40 元，本校教職員及眷屬(校友)50 元，校外人士 60 元。 辦證收費：本校學生 男 300 元、女 240 元。		
	健身房	供學生健身使用(週四為「姊妹日」，限女性使用) 免費		1
圖書館	圖書館	多媒體視聽中心	可外借電影影集	8
	易習堂	地下室	自學空間	B1
人科一館	語言中心	外語諮詢 (請先事前預約)		2

備註：除圖書館開放時間依網站規定外，其餘單位行政時間為 08:00~17:00 止。

附錄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內餐飲購物一覽表

・店　　名：淇卡咖啡
・營業項目：咖啡、餐飲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AM7：30～PM17：30
星期六、日不營業 (寒暑假配合活動營業時間不一定)
・聯絡分機：4099 or (05)536-1392

・店　　名：卡璐佶餐飲店
・營業項目：餐飲
・營業時間：
AM10:00～PM22:00
・供餐時間：
AM11:00～PM14:00
PM17:00～PM21:00
・聯絡分機：6099 or (05)534-2653

・店　　名：員生餐廳(大餐廳)
・營業項目：餐飲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AM7:00～10:00
AM 11:00~14:00
PM17:00～PM19:30
星期六、日、寒、暑假不營業
・聯絡分機：2370or(05)5375349

・店　　名：員生消費合作社
・營業項目：生活用品食品
・營業時間： AM09:00～PM22:00
星期六、日不營業 (暑假配合活動營業時間不一定)
・聯絡分機：2375

・店　　名：雲院書城有限公司
・營業項目：圖書、文具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五) AM9:00～PM21:40
星期六 AM9:00～PM17:00
星期日 PM1:30-9:40
寒、暑假 AM9:00～PM17:00(星期六、日不營業)
・聯絡分機：2374 or (05)534-0470

附錄十、校園生態

貓頭鷹

出沒地點：

管院一館與管院二館的交叉點。

黑冠麻鷺

出沒地點：

雲科草皮幾乎都看得到他。

鵝

出沒地點：

雲夢湖。

附錄十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一覽表

註：必修為原班上課、選修依選課人數。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晚上 18:30- 21:30 IJK	2759【MA208】 健康與長期照護管理 （專一選修） 林柏煌、林怡君	2744【MB203】 專案管理 （專一選修） 駱景堯、陳奕中 2763【MA208】 醫事服務機構管理 （健康二選修） 林宏茂、鄭博文	2756【MA208】 醫務品質管理 （健康二必修） 駱景堯、林昭維	2749【MA208】 全球供應鏈管理 （專二選修） 洪鈺欣、陳維婷 2745【MB203】 組織行為與管理 (專一選修) 侯東旭、柳永青、陳敏生	2736【MA208】 作業研究 （工管一必修） 駱景堯、陳維婷	09:10 | 12:00 BCD	2753+2737 【MB203】 應用統計學 （工工一+健康一必修） 陳敏生、邱靜娥	
							2750【MA208】 產業資訊化與智能管理 （專二選修） 呂明山、袁明鑑、呂學毅	
						13:30 | 16:30 EFG	2741【MA208】 高等品質管理 （工管二必修） 古東源、童超塵	
							2746【MB203】 創新與策略管理 （專一選修） 傅家啟、呂學毅、陳奕中	2760MD202】 醫療政策與健康保險 （專一選修） 葉德豐

在職專班：工業工程組、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皆可互選，列為本系所選修學分數。餘相關修業規範，詳參入學手冊規定。

上課規則：簽到並拿取桌牌(請勿代簽)。

請假規則：寄信告知授課教師請假事由，同時副本助理。

附錄十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日程

必修選課	1.「必修課程」依開課單位設定，預選前由系統匯入該班名單；無帶入之必修課程，如通識、體育課程，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 2. 院系(所)必修設定為「能力分班」，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登記請洽開課單位辦理。大一、大二校共同必修英語為「能力分班」課程，加退選、重補修登記請洽語言中心辦理。 3. 「校共同必修」重修，同學制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學院必修」重修，同學院內自行網路加選即可。「系所必修」重修本系本學制低年級，自行網路加選即可。 **4. 必修退選或申請跨系、跨學制修習相同必修科目名稱 (含修別、學分) 作為本系必修學分，須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經教師、系所同意並核章完成後，於 (109 年) 9/21 至 9/25 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方 式
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	109 年 9/7(一) 至 9/10(四)	(1) 限制人數課程，預選結束隔日批次，餘採即選即上。 (2) 通識、體育專項選項必修：可填寫 10 志願後分發，系統至多分發 1 科。若第 1 次預選時已獲分發 1 科，則該類別不再分發 (但可退選後再重新預選)。
抵免	109 年 9/14(一)至 9/21(一)	上網申請後，紙本於 **9/19(六)中午 12 點前交至系辦**，逾時不侯，待下學期再次申請。
全校學生 加退選	109 年 9/21(一) 至 9/25(五)	(1) 所有課程採即時選課。 (2) 開始受理**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核章完畢 **9/25(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	109 年 9/26(六)之後	選課後開放「選課結果清單」確認/列印，登入路逕：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系統→我的課程→選課結果清單。

● 選課系統登入路徑：

(一)單一入口網/帳號、密碼/課程資訊/選課系統(1)、選課系統(2)。

(二)單一入口網/帳號、密碼/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網路選課-第一主機、網路選課-第二主機。

● 選課完畢，請務必至「教務資訊系統/我的課程/學期選課資料」作檢核。

※系統開放選課期間：24 小時開放。（Network will be operational 24 hours）

附錄十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一、預選

（一）預選前，「必修課程」開課單位設有帶入功能，即依開課單位設定由系統匯入該班學生名單(匯入課程類型含前後段或單雙號分組教學。但不含通識、體育專項選項必修。)；無帶入之必修課請學生自行網路加選。

（二）在校生：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上網預選課程。新生、復學生：請至註冊組完成當學期註冊申請後，依行事曆公告預選日期上網預選課程。

（三）選課作業係採即時處理原則(即選即上)；但預選時，有人數限制課程採批次作業(不是先搶先贏)，請於預選結束隔天上網查詢結果。

（四）前項批次優先順序：本班＞本系本學制高年級(輔系、雙主修課程屬之)＞本系本學制低年級＞本系所高年級＞本系所低年級＞外系。(加退選期間採即時選課，系統將只判斷是否允許選課而不提供優先權保證，開課班級想享有優先選課權，請於預選時選課，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通識、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請選填多志願(每類科目最多10志願)，由電腦批次作業分發(不是先搶先贏)，至多批次分發 1 門。

（六）「通識」(誠、敬、恆、新)課程批次優先順序：三年級＞二年級＞高年級。

（七）「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課程」批次優先順序：二年級＞高年級＞三年級。

（八）類別批次順序：通識（誠、敬、恆、新）＞體育專項選項必修課程＞院系所有人數限制課程＞其他選修（含通識中心開設之語文選修、體育選修、軍訓、共同選修、教育學程等)。

（九）如欲選修有人數限制的課程或志願分發的課程，請保留該課程之修課時段，如該時段已選修其他課程，將喪失該門課批次資格。

（十）線上選課如遇有超修、衝堂、學分不足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通識、體育等多志願課程只計算一次學分（例如選 10 個志願的通識課只計算2學分)。

二、全校學生加退選

（一）加退選作業採即時處理，不必經由批次處理，即選即上，如遇有超修、衝堂、學分不足等情況時，系統將不予接受。

（二）取消人工加退選及特殊狀況處理，請學生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逾期恕不受理。

（三）網路選課須遵守學分上、下限規定選課：詳見選課要點第 3 點之規定。

（四）學生選課後應至「教務資訊系統/課程資訊/學期選課資料」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

（五）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以致影響學分費、畢業資格等問題，除選課要點第 14 點規定者得請求補救外，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退選。

（六）加退選截止隔天請至「教務資訊系統 / 我的選課 / 選課結果清單列印」列印當學期選課資料存查。

三、必修課程修習規定

（一）必修課程學生選課以修習本系、本班所排定之科目為原則，亦即不可任意退選必修科目。

（二）學生因重修、轉系等因素，以致必修須退選或跨班修習他班必修科目，必須填寫「學生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三）「能力分班」類型必修課程，名單由開課單位依分班標準自行鍵入該班學生名單，學生加選、退選或重補修登記等問題請逕洽開課單位辦理。

（四） 修習他系必修做為自己的選修、重修低年級必修課程或跨班重修通識中心所開設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均可以直接上網選課，請不用填表。

（五）因系上擋修規定而須退選必修科目，請系辦統一製作名單，於加退選前匯入教務資訊系統。

（六）體育專項選項因重修須同時修習 2 門必修體育者，第 2 門請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至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四、大學部延修生

應於預選或加退選期間上網至少修 1 門課，如未修課應辦理休學申請，未申請者將強制休學。

五、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數3學分或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不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即此處總學分不含教育學程、英文學程、研究所專技英文及大學部課程；3學分者必須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親至課教組辦理。)，並以不超過該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分費依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辦理。

六、交換生選課規則(依100年5月6日第68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際交換生、大陸地區交換生及訪問生，於交換或訪問期間選課不受年級、身分、先修科目及修習學分數下限等條件限制，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5 學分。(註：系統不匯入該班必修課程)

（二）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以 2 門為限。(註：第 2 門須填寫「必修科目退選或跨班修習申請表」於加退選期間申請，人數已滿時不提供加選)

（三）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收費，費用詳見「學雜費專區」。

（四）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務規章規定辦理。

七、代碼說明

（一）節次時段及教室代碼：

1.節次時段：	A=08:10-09:00	E=13:10-14:00	I=18:10-19:00	W=06:10-07:00
	B=09:10-10:00	F=14:10-15:00	J=19:10-20:00	X=07:10-08:00
	C=10:10-11:00	G=15:10-16:00	K=20:10-21:00	Y=12:10-13:00
	D=11:10-12:00	H=16:10-17:00	L=21:10-22:00	Z=17:10-18:00
2.教室：	EM=工程一館	EN=工程六館	DH=人科一館	TL=圖書館
	EL=工程二館	MA=管理一館	DS=人科二館	AC=資訊中心
	ES=工程三館	MB=管理二館	DC=設計一、二館	ASP=游泳館
	EB=工程五館	MD=管理三館	DA=設計三館	GA=學生活動中心
		VT=技職大樓	DW=設計工坊	PD=體育館

（二）課程時間表內之代碼說明：

1.「學分組合」：如「0-4-2」，其中 0 為講授時數，4 為實習時數，2 為學分數。

2.「星期-節次/教室」欄中「1-CD/EM101」之代表意義：

「1」表星期一，依此類推；「CD」表上課節次時段；「EM201」表上課教室，EM 表工程一館，2 表二樓，01 表教室編號。

附錄十四、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申請公告

一、系統開放登錄及申請資料送交註冊組作業期限為 109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1 日止。

二、請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錄，操作步驟如下：

學校首頁→單一入口服務網→輸入個人帳號、密碼→教務系統→我的申請→抵免申請→輸入抵免科目等相關資料→按「**暫存**」→（確認無誤後）「確定提交」→列印(抵免申請書)→簽名後送系辦。(註：抵免系統確定送出後就不可再更改，若有需更改或新增，請直接用筆修改或新增在申請書上。)

三、請於 **9/19(六)中午 12 點前**將以下資料給大愛，大愛再請導師審核。

1、抵免申請書。

2、學分證明書正本。

3、若為外校開的課程，請再附上**修課計畫書及成績單**。

四、每人原則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五、新生(含轉學生)請於本學期提出抵免申請，以利日後修課規劃。

六、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或電洽 05-5342601 轉 2216。

Q：抵免學分須符合何種規定？

A：

(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檢附課程大綱或修課計畫書）。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檢附課程大綱或修課計畫書）。

Q：不同學分之互抵規定為何？

A：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3) 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科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校訂必修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所缺學分應補修。

資料節錄自：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公告訊息＞公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事宜

附錄十五、新生宣導事項

重要日程匯總：

項目	時間	說明	學校總機： 05-5342601
資料登錄	8/2(日)~8/12(三)	上新生入學服務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及照片上傳。	
註冊	8/17(一)-9/14(一)	1. 繳費(台灣銀行 → 學雜費網) 2. 就學貸款:銀行對保 9/11 截止。 無法列印者，請電洽本校出納組	出納組 分機 2434
全校學生 第 2 次預選	9/ 7 (一) 至 9/10(四)	9/10 晚上 6 點「新生選課說明會」，當天安排上線選課。	
開學	9/14(一)	正式開始上課；就學貸款繳交截止；休退學免學雜費截止日。	
學分抵免	9/14(一)~9/21(一)	上系統申請抵免，紙本於 9/19(六) 12：00 前交至系辦，逾期不受理。	
繳交 健康檢查報告	9/14(一)~9/26(六)	自行前往：7/1(三)至 9/13(日) 校內健檢時間：一律現場報名 9/5(五)、9/6(六)：中午 12 點半--下午 5 點。 9/ 1 4 (一) 早上 8 點半--中午 11 點。 註冊手續完成並繳交健檢報告後才可領取學生證。	衛教組 分機 2342
全校學生 加退選	9/21(一) 至 9/25(五)	填寫人工加退選單；9/21 抵免學分截止日。	
選課結果清單 確認/列印	9/26(六)之後	自行備存	
繳交學分費	10/19(一)~10/30(五) **以校網公告為準**	註冊繳費(台灣銀行 → 學雜費網) 無法列印者，請電洽本校出納組	出納組 分機 2434
proposal	**12/20(日)**	新生全部都要參加聆聽碩士一般生 proposal	分機 5105

本(109-1)學期_全國補班&連續假日一覽表: (上課日期另行通知)

日期	事由	上課狀態
9/26(六)	全國補班	調課，另行補課
10/1(四)~10/4(日)	中秋連假	10/3 照常上課
10/9(五)~10/11(日)	國慶連假	調課，另行補課

附錄十六、健康檢查表格式(正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

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　號		□男□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班□博士班□交換學生				
系　所	系所　年　班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監護人或附近親友	關係	姓名	行動電話		

健康基本資料

個人疾病史：勾選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1.無　□7.癲癇　□13.心理或精神疾病：_____
□2.肺結核　□8.紅斑性狼瘡　□14.癌症：_____
□3.心臟病　□9.血友病　□15.海洋性貧血：_____
□4.肝炎　□10.蠶豆症　□16.重大手術名稱：_____
□5.氣喘　□11.關節炎　□17.過敏物質名稱：_____
□6.腎臟病　□12.糖尿病　□18.其他：_____

特殊疾病現況或應注意事項
□詳如病歷摘要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卡，類別_____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類別_____ 等級：□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若有上述特殊疾病尚未痊癒或仍在治療中，請主動告知並提供就診病歷摘要，以作為照護參考

家族疾病史：患有重大遺傳性疾病之家屬稱謂_____，疾病名稱_____

生活型態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 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睡眠習慣：□①每日睡足 7 小時 □②不足 7 小時□③時常失眠
2. 過去7天內(不含假日)，早餐習慣：□①都不吃□②有時吃，___天□③每天吃，幾點吃？___點
3. 過去一個月內（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若以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心跳達每分鐘 130 下，您做到了嗎：□①有□②沒有
4. 過去一個月內，吸菸行為：□①不吸菸□②時常吸菸□③每天吸菸，_____支/天□④已戒除
5.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①不喝酒□②時常喝酒□③每天喝酒，_____杯/天□④已戒除
   （1 杯的定義：啤酒 330 ml、葡萄酒 120 ml、烈酒 45 ml
6. 過去一個月內，嚼檳榔：□①不嚼檳榔□②時常嚼檳榔□③每天嚼檳榔，_____粒/天□④已戒除
7. 常覺得焦慮、憂鬱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8. 常覺得胸悶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9. 常覺得胃痛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10. 常覺得頭痛嗎？□①沒有□②很少□③時常
11. 月經情況（女生回答）
    (1) 初次月經□①無□②有，初經年齡：_____歲
    (2) 月經週期？□①≦20 天□②21-40 天□③≧41 天 □④ 不規律（差異 7 天以上）
    (3) 有無經痛現象？□①沒有□②輕微□③嚴重
12. 排便習慣：過去 7 天內，多久排便一次？ □①每天至少一次□②兩天□③三天□④四天以上
13. 網路使用習慣：過去 7 天內(不含假日)每日除了上課及作功課需要之外，累積網路使用的時間？□①每天少於 1 小時□②每天約 1-2 小時□③每天約 2-4 小時□④每天約 4-5 小時□⑤每天約 5 小時或以上

自我健康評估

1.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極好的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一般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極好的 □很好 □好 □普通 □不好

※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附錄十六、健康檢查表格式(背面)

□進食_____ □生理期 □懷孕 □疑懷孕

健康編號：_____
建卡日期： 年 月 日

全身檢查項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檢查結果登錄（請勾選）	檢查醫事人員簽章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腰圍_____公分	
血壓：_____/_____mmHg 脈搏：_____次/分		
視力檢查 裸視：左眼 右眼_____	矯正視力：左眼_____右眼_____	
眼	□無明顯異常 □辨色力異常 □其他_____	
耳鼻喉	□無明顯異常 聽力異常：□左 □右 □疑似中耳炎，如：耳膜破損 □扁桃腺腫大 □耵聹栓塞 □其他_____	
頸頸	□無明顯異常 □斜頸 □異常腫塊 □其他_____	
胸腔及外觀	□無明顯異常 □心肺疾病 □胸廓異常 □其他_____	
腹部	□無明顯異常 □異常腫大 □其他_____	
脊柱四肢	□無明顯異常 □脊柱側彎 □肢體畸形 □蹲距困難 □其他_____	
皮膚	□無明顯異常 □癬 □疥瘡 □疣 □異位性皮膚炎 □溼疹 □其他_____	
口腔	□無明顯異常 □口腔衛生不良 □牙結石 □牙齦炎 □牙周炎 □齒列咬合不正 □口腔黏膜異常 □其他_____	

牙齒位置圖 檢查代碼 C-齲齒 X-缺牙 △-已矯治 ϕ-阻生牙 Sp.-贅生牙

右上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左上
右下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左下

總評建議	□無明顯異常 □有異狀，需接受_____科醫師診治 □其他建議：	承辦檢查醫院簽章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檢查結果 追蹤	實驗室檢查項目		初查結果	檢查結果 異常註記	檢查結果 追蹤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腎功能檢查	肌酸酐 (mg/dl)			
	尿糖 (+)(−)					尿酸 (mg/dl)			
	潛血 (+)(−)					血尿素氮 (mg/dl)			
	酸鹼值				肝功能檢查	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 (U/L)			
血液常規檢查	血色素 (g/dl)					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 (U/L)			
	白血球 (10^3/μL)				血脂肪	總膽固醇 (mg/dl)			
	紅血球 (10^6/μL)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mg/dl)			
	血小板 (10^3/μL)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mg/dl)			
	平均血球容積 MCV(fl)					三酸甘油脂 (mg/dl)			
	血球容積比 Hct (%)				其他	血糖 (mg/dl)			

胸部X光檢查	檢查日期	檢查結果： □無明顯異常 □疑似肺結核病徵 □肺結核鈣化 □胸廓異常 □肋膜腔積水 □脊柱側彎 □心臟肥大 □支氣管擴張 □其他_ **□疑似懷孕或懷孕，故拒絕此項檢查，請簽名：**	複查矯治、日期及備註：

臨時性檢查	檢查名稱	檢查日期	檢查單位	檢查結果	轉介複查追蹤及備註

健康管理綜合紀錄	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矯治情形及個案管理摘要紀錄

附錄十七、計程車資訊

斗六交通資訊

*計程車行叫車專線

計程車行	電話
久安計程車行	05-533-4833 05-532-3833
斗六計程車行	05-532-2525 （在斗六火車站對面）
統一計程車行	05-596-2777
永光計程車行	05-582-2280 （劍湖山世界特約車行）
台灣大車隊	55688

附錄十八、龍潭路美食

- 早餐

（科大早餐車、微笑餐點園地、傳香飯糰、榕樹下早餐店、奶味十足等）

- 午晚餐

（花路米、巧滋牛排、大頭小吃部、莊媽媽、牛哥炒飯、大吉祥香豆腐等）

- 宵夜

（丐幫滷味、上肯雞排、古早味麵店、海楓燒烤、斗六雞場、鹿野奇雞等）

- 飲料

（角伍、Tea′s原味、番茄妹果汁店、紅茶兵等）

- 素食專賣店

（圓緣素食、御禾園、 **中山路 70 元吃到飽** ）

*圖片僅供參考

附錄十九、斗六美食

- 火鍋店

  (老先覺、大呼過癮、麻辣風暴、千葉、一品香火鍋、三媽臭臭鍋)

- 燒烤店

  (石頭、色鼎、喜滿客)

- 早午餐、下午茶、咖啡簡餐店

  (著迷食間、法米、琺樂米、塔吉特、85度C、Starbucks)

- 速食店

  (麥當勞、肯德基、摩斯漢堡)

*圖片僅供參考

附錄二十、109 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級通訊錄

序號	學 號	姓 名	學校信箱	其他聯絡方式
1	N10921001	陳杰毅		
2	N10921002	丁巖偉		
3	N10921003	張志豪		
4	N10921004	邱鉦懿		
5	N10921005	王鐙葦		
6	N10921006	李玫珍		
7	N10921007	薛國志		
8	N10921008	廖建凱		
9	N10921009	謝菩駿		
10	N10921010	劉易鑫		
11	N10921011	趙偉恒		
12	N10921012	郭哲修		
13	N10921013	沈慧美		
14	N10921014	尤昱程		
15	N10921015	粘欣皓		
16	N10921016	徐榮泰		
17	N10921017	張聖漢		

序號			學校信箱	其他聯絡方式
18	N10921018	陳幼菲		
19	N10921019	黃俊智		
20	N10921020	黃俊翔		
21	N10921021	萬俊志		
22	N10921022	蔡依玲		
23	N10921023	林明美		
24	N10921024	江俊葦		
25	N10921025	詹崇倫		
26	N10921026	胡薏涵		
27	N10921027	許靜元		
28	N10921028	邱亭澔		
29	N10921029	尹柏閔		

個人重要事項註記：

祝福你/妳可以在工管系找到成長的動力，共勉之~